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000 律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律聯字第 10943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衝突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 109 年 9 月 16 日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」、「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，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。」「律師應依受任人之要求，提供檔案影本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委任人負擔。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受任人之文件、資料，不在此限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7、3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貴事務所來函稱「民事法院認定丁(新任代表人)與非法人團體甲，有利害衝突」惟未於來函中附呈台南地院 109 聲 59 號裁定，本會不宜就來函所未提呈之個案是否有利害衝突做具體判斷。
- 四、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，敬請貴事務所視個案具體狀況，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38 條規定審慎考量。
- 五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000 律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:02-23881707
傳真:02-23881708
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000 律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:(111)律聯字第 111459 號
速別: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: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,復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律師 111 年 6 月 16 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「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,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。」、「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,提供檔案影本,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;其所需費用,由委任人負擔。但依法規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、資料,不在此限。」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(修正前之條次為第 38 條)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律師原則上負有提供委任案件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之義務。
- 三、經查,倘律師先受甲公司之委託擔任刑事告發代理人,且經甲公司提供該案之訴訟資料者,於此範圍內,律師僅對甲公司負有提供委任案件檔案影本之義務。同理,律師嗣後復受乙公司之委託而追加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時,倘乙公司另有提供該案之訴訟資料者,於此範圍內,律師亦對乙公司負有提供上開檔案之義務。是以,律師自甲公司提供所取得之訴訟資料,上開資料既非乙公司所提供,則非經甲公司之同意,律師自不得(亦無庸)提供予乙公司。
- 四、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,提出上述意見供參,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,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,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理事長 陳彥希

裝

訂

線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75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卷證資料，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乙節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 112 年 0 律 0 字第 042701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」、「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，不得公開、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、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、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。」、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45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，提供檔案影本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委任人負擔。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、資料，不在此限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由是可知，律師於偵查中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期間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，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

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；惟律師為執行辯護職務所必要，自仍得依委任人之要求，提供檔案影本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。從而，除依法律規定有不得提供卷證資料予委任人即被告之情形者外，有鑑於被告委任其他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訴訟權之正當行使，且辯護人尚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人員，則律師經委任人即被告告知有委任其他辯護人，並經其要求或取得其同意後，應為被告辯護之利益，將基於偵查程序所取得之卷證提供予其委任之其他辯護人。

四、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